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含孙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及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要求，在不同子公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担保总额。

因授信期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高信支行”）继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8,000万元，低风险额度6,000万元，期限一年。2020年10月15日，湖南博世科与长沙银行高信支行重新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C2018060000002510，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拟对湖南博世科本次继续申请综合授信14,000万元内的8,000万元敞口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0年10月15日，公司与长沙银行高信支行签署了《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4200120201013014764，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在担保合

同约定的范围内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31,008万元

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信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开发服务；农副产品、环保设备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研发；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情况：公司持股占比1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南博世科资产总额为99,446.83万元，净资产为25,933.11万元，负债总额73,513.7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4,147.4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358.41万元，实现净利润3,024.22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南博世科资产总额为110,784.93万元，净资产为27,378.36万元，负债总额83,406.57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393.8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98.82万元，实现净利润1,238.25万元。湖南博世科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南博世科因向银行借款、开立承兑汇票等事项以

自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涉及抵押及质押的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8,050.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南博世科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29,634.3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南博世科涉诉金额为 223.71 万元。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债务人：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产权过户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

#### 3、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 4、保证的方式

保证人在担保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07,611.65 万元、210,701.37 万元，分别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85%、117.71%，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

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